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 告 人 林柏村

相 對 人 許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定假處分裁定之抗告案件準用之。又所稱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，非謂抗告法院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。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狀已指摘相對人並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等語，該抗告狀繕本已送達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相對人既已知悉抗告人抗告之理由，若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指摘認有與事實不符之處，自得提出書狀答辯及陳述意見，而應認已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因考量伊父親前已贈與不動產予○

○○，而於民國000年0月間表示有意將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贈與予伊，並與伊於000年0月4日前往公證人事務所簽立贈與契約及公證，再前往○○○○事務所就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。詎料伊已成家居住在外之親姐○○○○知悉相對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伊之後，竟心生不滿，而要求相對人撤銷上開贈與行為，相對人聲請假處分應非其真意。又伊名下僅有系爭房地，如將之出售，即無處居住，近期自不可能出售亦無出售系爭房地之計畫，相對人僅以聽聞伊多次前往○○鄉○○及其他金融機構徵詢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轉讓等事宜，逕認伊有脫產之意圖，難認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原因已為釋明，故相對人縱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亦無從補釋明之欠缺，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以代釋明，顯有違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處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包括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將有變更，不以其現狀已變更為限。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，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請；惟如經釋明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而准為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就假處分之請求部分：相對人主張系爭房地原為相對人所有，由相對人居住使用，並用以經營○○工業有限公司，於

000年3月抗告人以話術詐騙相對人，使相對人同意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免稅額度內辦理贈與過戶，然抗告人卻未經相對人同意，將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全部辦理過戶，且於000年0月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始告知相對人上情，相對人始知遭受抗告人詐騙，相對人隨即以存證信函對抗告人為撤銷贈與系爭房地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抗告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返還等情，據相對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系爭房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、○○○○郵局存證號碼00號存證信函等以為釋明（見原法院卷第19至21頁、39頁、53至8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對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(二)、就假處分之原因部分：相對人主張聽聞抗告人多次前往○○鄉○○及其他金融機構徵詢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轉讓等事宜，顯有脫產之意圖，相對人亦已將該等情事以存證信函告知○○縣○○○○事務所及○○鄉○○等第三人，倘任由抗告人處分系爭房地，恐其現狀變更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，並提出○○○○郵局存證號碼000號存證信函及回執（見原法院卷第87至90頁）為憑，按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及對世效力，抗告人目前既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本有隨時就系爭房地轉讓或出售之權能，相對人執此主張抗告人如將系爭土地再為移轉、出售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，將使相對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返還之請求權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前揭說明，堪認相對人對於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，縱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亦應認本件聲請已符合要件，是原法院酌定相當供擔保金額准為本件假處分，並無不合。

(三)、另抗告人雖質疑本件聲請非相對人之真意云云，然相對人於原法院提出之民事（假處分）聲請狀已蓋有相對人之印章，即屬其本人所提出；況且兩造住所為同一處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），倘抗告人有疑異，自可向相

對人確定，並促相對人具狀說明。抗告人徒言稱本件聲請非基於相對人真意，請求本院通知相對人到庭說明云云，核無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，有最高法院00年台抗字第00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酌。本件假處分之目的，係為禁止抗告人就系爭房地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為讓與、設定他項權利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則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，應以抗告人未能讓與、設定他項權利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。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下，通常得以該房地價值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，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據，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。經查，系爭房地合計價額為1673萬975元【計算式見附表三所示】。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應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。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（第一審0年、第0審0年0個月、第三審0年0個月）估計為0年，並以法定遲延利息5%計算，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損害應為000萬0000元【計算式：0000萬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0=000萬0000元】，堪為酌定擔保金額之依據。則原法院以此金額為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核屬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認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而予准許，並無違誤，且酌定之擔保金額，亦屬適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附表一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○○縣	○○鄉	○○	----	0000	0000	全部
2	○○縣	○○鄉	○○	----	0000	0000	全部

附表二

建號	基底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0000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-----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	鋼筋混凝土、農舍、2層	一層：000.00 二層：000.00 合計：000.00	-----	全部

附表三：

①附表一編號1土地：面積0000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0000元=000萬元。

②附表一編號2土地：面積0000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0000元=000萬0000元。

- 01 ③附表二建物：建物面積000.00平方公尺×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
02 價標準，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0000元=000萬0000元。
03 ①+②+③=0000萬000元。